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股長 張佩婷

電話：03-3322101#733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9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100005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2.doc、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3.
docx、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4.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0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 三、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

人事室 110/11/22 14:07



1100008912

有附件



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各區公所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兼任人事機構(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

副本：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彙整表(110年修正)、附件2-統計表(110年修正)
(110Z02D162779_ABL_110D2030416-01.docx、110Z02D162779_ABL_110D2030417-0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本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 二、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
(機關代號)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別	官等	人 數	考 績 等 次 人 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小計
公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醫事人員	師(一)級						
	師(二)級						
	師(三)級						
	士(生)級						
雇員	雇員						
合計							
考績等次比率	參加考績人數						
	百分比						

備註：

一、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人，其中考列甲等 人、乙等 人、丙等 人、丁等 人（考列上開等次1人以上者，請加註各官等〈級別〉分布情形，例如：甲等2人〈薦任1人、士【生】級1人〉、乙等1人〈薦任1人〉）。

二、案內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 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職稱	職務編號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請填代碼*）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

- A. 因公傷病（非因冒險犯難所致）請公假
- B. 因病請延長病假
- C.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D. 因案受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E. 因案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F. 受考績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G. 其他（請敘明事由）

說明：

- 一、本表所稱「考績等次人數」不含有「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所稱「參加考績人數」係指「考績等次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所稱「百分比」，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即計入「考績等次人數」者）各該等次之合計人數為分子。亦即，「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者於計算考績等次比率時，僅列入分母，而不列入分子。
- 二、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 （一）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 21 日以上，包括 21 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 21 日，不包括 21 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 三、備註欄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有），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考績等次人數」或備註欄「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

【請娩假、流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考績甲等比率〉之分母），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考績甲等比率之分子）計算之試算範例】

※ 假設甲機關同仁110年、111年請娩假、流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如下：

當事人	個案事實	娩假、流產假請假日數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是否列入考績甲等比率之分子			
			110年	111年		
A君	分娩	<table border="1"> <tr> <td>娩假 42日</td> <td> [110年：21日 111年：21日] </td> </tr> </table>	娩假 42日	[110年：21日 111年：21日]	X	O
娩假 42日	[110年：21日 111年：21日]					
B君	懷孕22週 流產	<table border="1"> <tr> <td>流產假 42日</td> <td> [110年：32日 111年：10日] </td> </tr> </table>	流產假 42日	[110年：32日 111年：10日]	X	O
流產假 42日	[110年：32日 111年：10日]					
C君	懷孕14週 流產	<table border="1"> <tr> <td>流產假 21日</td> <td> [110年：10日 111年：11日] </td> </tr> </table>	流產假 21日	[110年：10日 111年：11日]	O	X
流產假 21日	[110年：10日 111年：11日]					
D君	懷孕10週 流產	<table border="1"> <tr> <td>流產假 14日</td> <td> [110年：9日 111年：5日] </td> </tr> </table>	流產假 14日	[110年：9日 111年：5日]	X	O
流產假 14日	[110年：9日 111年：5日]					
E君	育嬰留職 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0年12月2日-111年5月31日	X	X		
F君	育嬰留職 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0年6月2日-110年12月27日	△*	O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F君110年之考績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以其考績非於年終辦理，爰不列入考績甲等比率之分母與分子計算。



甲機關110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試算範例			
甲機關110年參加考績人數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分子）人數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分子）人員數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數中，得考列甲等之人數上限
假設為100人	4（A、B、D、E君）	100-4=96	100*75%=75
假設為30人	4（A、B、D、E君）	30-4=26	30*75%=22.5≒22

(主管機關) 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參加考績人數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	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
總 計					
(所屬機關名稱)					
備註：(主管機關名稱) 共有〇〇個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表格式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得自行訂定比率分配彙整表格式，但自行訂定之格式須包括本範例列舉之各項欄位。
- 二、「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欄，請填寫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銜。
- 三、本表所稱「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指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之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為分子。
- 四、本表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 (一)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 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 五、本表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

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或「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
(機關代號)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別	官等	人數	考績等次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小計
公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醫事人員	師(一)級						
	師(二)級						
	師(三)級						
	士(生)級						
雇員	雇員						
合計							
考績等次比率	參加考績人數						
	百分比						

備註：

- 一、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人，其中考列甲等 人、乙等 人、丙等 人、丁等 人（考列上開等次1人以上者，請加註各官等〈級別〉分布情形，例如：甲等2人〈薦任1人、士【生】級1人〉、乙等1人〈薦任1人〉）。
- 二、案內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__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職稱	職務編號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請填代碼*）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

- A. 因公傷病（非因冒險犯難所致）請公假
- B. 因病請延長病假

- C.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D. 因案受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E. 因案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F. 受考績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G. 其他（請敘明事由）

說明：

- 一、本表所稱「考績等次人數」不含括「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所稱「參加考績人數」係指「考績等次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所稱「百分比」，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即計入「考績等次人數」者）各該等次之合計人數為分子。亦即，「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者於計算考績等次比率時，僅列入分母，而不列入分子。
- 二、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 （一）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 三、備註欄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考績等次人數」或備註欄「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

(主管機關) 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參加考績人數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	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
總計					
(所屬機關名稱)					

備註：(主管機關名稱) 共有〇〇個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表格式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得自行訂定比率分配彙整表格式，但自行訂定之格式須包括本範例列舉之各項欄位。
- 二、「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欄，請填寫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銜。
- 三、本表所稱「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指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之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為分子。
- 四、本表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 (一)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 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 五、本表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

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包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包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或「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